

# 健康告知书

本告知书的各项内容是保险人核保的重要依据，在保险人同意承保时将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为确保您的权益，请务必亲自详实填写下列告知事项。**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不符合健康告知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，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，若不符合健康告知的内容为投保人已知知的，保险公司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**

## 1. 就医行为和保险情况：

- (1)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是否有疾病未治愈或正接受治疗，或出院后至今未满 3 个月；
- (2) 被保险人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、复效时被拒保、延期、附加条件承保，或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保险金。

## 2. 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下列疾病：

- (1) 肿瘤：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、良性肿瘤；
- (2) 高血糖：糖尿病或空腹血糖 $\geq 7.0\text{mmol/L}$ ；
- (3) 脑疾病：脑炎/脑膜炎、脑外伤后遗症、脑出血、脑血管畸形或脑血管瘤、脑/脊髓损伤、脑瘫、脑积水、癫痫；
- (4) 心脏疾病：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心脏瓣膜病、心房/心室扑动或颤动、风湿性心脏病；
- (5) 呼吸疾病：哮喘、反复发作的肺炎/支气管炎（反复发作是指最近一年就诊次数大于 3 次，因同一原因连续就诊在 7 天内的视作为 1 次就诊）；
- (6) 肝疾病：肝炎（含肝炎病毒携带）、肝硬化；
- (7) 肾疾病：慢性肾炎、肾病综合征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；
- (8) 血液病：骨髓增生异常、再障性贫血；
- (9) 风湿病：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风湿/类风湿性关节炎；
- (10) 其他：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携带、精神疾病、瘫痪、川崎病、智障、小儿麻痹症、儿童多动症、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、腺样体肥大；
- (11) 出生情况：针对未满 2 周岁的被保人，出生时体重低于 2.5 公斤或存在早产、窒息、发育迟缓、脑瘫情况。

## 3. 例外事项：

下述情况，已治愈满 1 个月仍可正常投保：

- (1) 呼吸科：上呼吸道感染、鼻炎、咽炎、咽峡炎、扁桃体炎、扁桃体或腺样体手术、急性支气管炎、支气管肺炎、急性肺炎、大叶性肺炎（不包括反复发作的急性支气管炎、支气管肺炎、急性肺炎、大叶性肺炎，反复发作是指最近一年就诊次数大于 3 次，因同一原因连续就诊在 7 天内的视作为 1 次就诊）；

(2) 消化科：急性肠胃炎、胃肠功能紊乱、急性阑尾炎；

(3) 皮肤科：痤疮、湿疹、皮炎、皮脂腺囊肿（粉瘤）手术；

(4) 儿科：新生儿黄疸且已治疗结束（未被诊断肝性脑病或核黄疸）、手足口病且已痊愈（未被诊断重症手足口病）；

(5) 外伤：软组织损伤、上/下肢骨折且已痊愈、意外住院在 5 天以内且已痊愈（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）。

以上部分为是

以上全部为否